

证券代码：831104

证券简称：翔维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津互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津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文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 部位368室
邮编	200131
所属行业	其他商业服务

主要业务	电子科技及计算机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44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天津坤仑财务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嘉昕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津互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翔维科技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1,200,000	直接持股 11,200,000 股，占比 7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00,000 股，占比 7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4年1月30日，山东智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智盛壹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智盛贰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津互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权交易。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行为。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津互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月30日，上海津互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智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智盛壹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智盛贰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津互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特定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翔维科技11,200,000股份分别转让给山东智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8,160,000股、济南智盛壹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40,000股、济南智盛贰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0,000股，分别占翔维科技总股本的51%、9%、10%。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如适用）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
-------------------------------	--

	<p>非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p>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营业执照作为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津互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